

# 中共罗山县委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2023年2月18日至4月19日，省委第十四巡视组对罗山进行了巡视。6月18日，省委巡视组向罗山县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 一、切实承担主体责任，把做好巡视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好

罗山县委坚持把巡视整改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始终站在讲政治、讲大局、讲党性的高度，深刻认识整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紧紧聚焦省委第十四巡视组反馈意见，把巡视整改与实施“十大战略”重大决策部署紧密结合起来，牢牢把握坚持党的领导，以最鲜明的立场、最扎实的行动、最有效的举措、最严明的纪律，积极主动整改，坚决彻底纠正，不折不扣地抓好整改工作落实。成立县委书记任组长的省委第十四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研究我县整改落实中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9个专项工作组，县委常委班子成员作为各专项工作组组长负责抓好抓实牵头整改；全县各级各部门成立相应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指导本单位本部门的整改工作。

县委书记坚决扛牢巡视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将巡视整改工作作为“书记工程”来抓，列入全县工作会议的重要议题内容，

逢会必听、逢会必讲、讲必落实。第一时间研究部署整改工作，要求全县各级各单位严格按照省委巡视整改工作要求，全面、扎实、有力地抓好省委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严格执行巡视整改领导推进机制，成立督导检查专班，开展集中督导检查，实行“红黄绿”三色分级管理，开展专项工作组自评、督导验收考评、领导小组审评“三步”评价验收工作，持续跟踪问效，推动巡视整改落到实处。

截至目前，省委第十四巡视组反馈整改问题，整改完成率95.3%。移交利益诉求类案件706件（巡视组转交县纪委监委1件），办结率100%；涉法涉诉类案件157件（重复2件），办结率100%，息访息诉率67%。巡视移交纪委监委的问题线索183件，已办结183件，办结率100%。

## 二、围绕解决突出问题，不折不扣抓好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的整改

（一）反馈问题：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不到位

1. 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不够深入。

整改情况：（1）问题整改。一是将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来抓，7月份以来，县委常委会和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再次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二是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采取集体学习、专家辅导、县处级领导干部讲思政课等方式学习宣

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二十大召开以来，县委宣讲团带头宣讲40余场，行业宣讲团、百姓宣讲团运用“饺子宴”、民俗表演等形式深入基层持续推动宣讲工作，全县累计宣讲1000余场，受众4万余人次。（2）加强培训。下发《关于全县组织系统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通知》《罗山县2023年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对全县各系统各领域党的二十大精神集中学习培训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目前培训任务已全部完成。（3）常态长效。严把发文质量关，下发《关于进一步严明纪律作风加强相关工作的通知》，认真落实公文前置审核规程，严控文件篇幅，防止以文件落实文件、照抄照搬上级文件情况发生，结合实际具体举措不少于文件内容的50%。

2. 县人民政府网站学习专题栏目4年多未更新，标题还是“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整改情况：（1）问题整改。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及时更新学习专题内容。已将“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专栏调整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栏，同步链接至中国政府网“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页面。（2）举一反三。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有关要求，明确网站管理人员分工，对相关责任单位定期督促提醒，确保各模块及时更新到位。（3）长效机制。制定《政府网站上传信息规范》，进一步规范政府网站

信息发布流程，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坚持“人防+技防”，购买术语通软件，利用大数据及时纠错，弥补人工审校上的不足。

### 3. 融媒体中心等 7 家单位未制定学习方案问题。

整改情况：（1）问题整改。融媒体中心等 7 家单位已按要求完善制定学习方案，坚持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制定周密的学习计划和保障措施，扎实推进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常态化。（2）督查检查。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13 日在全县开展专项督查，对全县 105 个二级党组织上报学习方案进行认真核实。8 月份组织开展县委 2023 年度意识形态工作专项督查，成立 6 个督查组，严格检查工作落实情况。（3）压实责任。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扎实开展十三届县委巡察、年度考核、网格化管理，压实各级各部门主体责任。

### 4. 宝城街道等 16 家单位向巡视组提供虚假学习材料问题。

整改情况：（1）问题整改。严肃工作纪律，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13 日在全县开展专项督查。县纪委监委对宝城街道等 16 家向巡视组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进行问责。（2）对照检查。组织开展了县委 2023 年度意识形态工作专项督查，成立 6 个督查组，围绕反馈问题进行整改工作，严格检查工作落实情况。（3）加强学习。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综合运用十三届县委巡察、专项督查、年度考核、网格化管理，将全县各级各部门学习贯彻情况纳入检查考核重要内容，提升学习成效。

5. 党的二十大行业宣讲团、百姓宣讲团未能实现田间地头、厂房庭院、社区广场、校园课堂等领域全覆盖。

整改情况: (1) 问题整改。今年以来, 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 5 次, 邀请专家专题辅导 3 场, 县处级领导干部联系学校讲思政课 24 场。党的二十大召开以来, 县委宣讲团带头宣讲 40 余场, 行业宣讲团、百姓宣讲团运用“饺子宴”、传统节日、民俗表演等形式深入基层持续推动宣讲工作, 已累计宣讲 1000 余场, 受众 4 万余人次。(2) 加大力度。按照任务分工要求, 加强对各单位和各乡镇的督导指导, 进一步推进落实各级宣讲活动, 定期通报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情况。7 月 24 日, 下发《关于持续做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工作的通知》; 8 月 14 日, 印发《关于全县党的二十大精神集中宣讲的情况通报》; 8 月 21 日, 印发《关于组织全县各级党员领导干部深入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通知》, 进一步强化工作举措, 加压推进。(3) 跟踪问效。根据《关于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集中宣讲的工作方案》, 结合主题教育, 用好县委宣讲团、县委讲师团、县级百姓宣讲团、行业宣讲团等队伍, 持续推进宣讲工作。将宣讲工作作为县委巡察、专项督查、年度考核重要检查内容, 实现全覆盖。

6. 践行“两个更好”有差距。县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信阳重要讲话精神、对接省委省政府出台的贯彻落实意见不够积极。

整改情况: (1) 问题整改。一是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作为践行“两个更好”的重大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好省委省政府重要决策部署。7月份以来,县委常委会和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再次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河南的重要指示精神。二是做好政策解读,加强对产业项目谋划、上级政策导向、资金投资方向的研判和政策解读,注意形势的发展和社会动态,做好重点项目谋划工作。今年以来,编发《工作情况交流》23期供领导参阅,编发《政策解读》4期,完成《2023年罗山县投融资政策重要文件汇编》。(2) 举一反三。一是印发《罗山县政府投资项目法人责任制管理暂行办法》《罗山县政府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项目建设程序。二是严格落实《罗山县重点工作推进机制》,成立县委常委任政委的五大指挥部,通过组织召开项目谋划论证会和赴项目现场调研等方式,贯彻实施国家支持老区发展各项政策,加强项目谋划。三是2023年8月25日,召开中国共产党罗山县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和市委六届四次全会部署。9月11日,印发《中共罗山县委关于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罗山实践的决定》,动员全县上下戮力同心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罗山实践新局面。(3) 建章立制。一是以项目支撑践行

“两个更好”，认真落实项目日制度，全力服务好项目。二是全面梳理我县未完成项目情况，结合罗山发展实际，逐项分析研判。三是坚持重大项目督导核查、综合评价等机制，对省重点项目实行县处级领导分包推进，重点项目观摩考评。四是每年对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行任务分解、细化工作措施，督查贯彻落实情况，确保二十大精神、“两个更好”重要指示精神和“1335”工作布局不折不扣落到实处。五是积极贯彻省委部署，下发督查通知，要求各相关单位对照省委“十大战略”工作方案和有关要求，深入研究，系统谋划，强力推进。

7. 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长征出发地文化园尚未开工，红色资源开发仍停留在遗址保护和纪念馆建设阶段。

整改情况：（1）问题整改。一是坚持规划先行，确定“一路三团六镇”总体发展格局，高质量完成总体规划保护编制工作，并于9月3日和9月11日分别通过县规委会初审和终审。二是成功争取国家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2023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4000万元。“北上先锋”红二十五军长征出发地建设项目设计工作已按照县规委会要求修改完成，尽快开工。红二十五军军部及医院旧址建设项目设计正加快推进，9月22日，县委宣传部联合县文广旅局邀请省文物部门有关领导就文物本体保护给予工作指导，在现有设施基础上完善提升。已争取殷家湾程子华办公旧址文物保护资金150万元。（2）举一反三。开展“2023

暑期儿童关爱服务活动”，组织中小学校师生开展“赓续红色血脉 传承红色基因”红色教育活动，打造罗山特色文化 IP，创作何家冲村歌；原创红色歌舞节目《银杏飘香》参加全市“我的乡村文化合作社”才艺大赛荣获一等奖。利用罗山文旅公众号、信阳日报等加大红色宣传力度，7月份以来，累计发稿5篇，总浏览量6万左右。梳理我县重要的历史事件、机构遗址，配合市委做好《永恒的记忆——信阳市革命遗址、纪念设施普查》撰写。（3）谋划项目。着手建立长征文化公园项目库，重点打造“红二十五军长征旅游公路”和“红色动力组团”、“绿色能力组团”、“古色定力组团”三大项目组团，大力弘扬长征精神和大别山精神。

8. 市委三年行动方案确定由罗山承担的37个项目24个未完成，县委确定的83个项目68个未完成。

整改情况：（1）问题整改。一是市委三年行动方案确定由罗山承担的37个项目24个未完成：截至目前，已完成项目4个，处于前期的项目2个，在建项目13个，无法实施的项目5个。二是县委确定的83个项目68个未完成：截至目前，已完成项目11个，处于前期的项目6个，在建项目29个，无法实施的项目22个。各项目责任单位及时召开会议研究推进项目，加快手续办理进度，在建项目列出时间节点加快推进，无法实施的说明原因并及时调整。下一步计划：对无法实施的项目提交县政府常务



会研究调出，并报市发改委审批；对在建项目，排出时间节点，按时推进。11月30日前，调整完成2023年县重点项目中无法实施和推进慢的项目。12月31日前，完成2023年省、市、县重点项目年度目标任务；初步确定2024年省、市、县重点项目清单；确定2024年拟争取专项债券项目清单。（2）严格项目管理。一是9月15日，召开全县重点项目推进会暨项目建设能力提升培训会，邀请相关领域专家授课，对项目谋划包装、专项债券谋划申报、项目建设用地保障等进行重点培训，进一步提升项目谋划推进能力。二是提升项目前期工作的能力，建立优选项目包装团队，充实项目前期专家库，力争策划包装更多更新更大更具支撑力的项目。三是发挥五大指挥部作用，明确项目推进责任单位和具体责任人，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项目存在问题，确保有力有序推进。（3）建立长效机制。牢固树立“项目为王”工作导向，一是建立省市县重点项目综合评价机制，不定期组织项目观摩考评。二是建立月调度通报机制，每月调度省市县重点项目，统筹推进项目建设。三是建立重大项目核查机制，发现和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四是建立一三五“项目日”机制，研究重点项目投融资方案和推进措施，推进项目尽快落地见效。（4）强化督导考核。县发改委将省市重点项目分领域、分行业推送至县五大指挥部办公室，由县五大指挥部办公室统筹推进。县委大考核办细化量化考评奖惩措施，完善省市县重点项目、“三个一批”项

目等综合评价办法，并将考核评价情况记录实绩档案，年终记入总评成绩。

9. 办好民生实事用心用力不足，2019—2022 年县政府承诺民生实事部分未按时完成。

整改情况：（1）问题整改。截至目前，县政府承诺 40 件民生实事尚未完成 4 项，正在加快推进中，其余均已完成。一是行政东路畅通工程和龙兴中路项目已经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立项批复。二是世序西路农贸市场建设项目专项债资金 4000 万元已到，相关手续同步办理，9 月 17 日已开工建设。三是全民健身活动中心项目，目前已并入“一馆两中心”项目，今年 4 月份国家发改委审核通过，6 月份进入财政部项目库。（2）举一反三。针对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实行票决制度，由人大代表票选确定 2023 年重点民生实事项目。组织部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开展视察活动，监督相关部门推进民生实事项目建设。（3）长效机制。印发《罗山县建立健全民生实事推进机制》，建立民生实事公开征集、协调推进、资金保障、督查考评、监督问效等工作机制。县政府督查室每月对民生实事进展情况进行专项通报。

10. 人居环境整治欠账较多，周党镇 19 个村组 11 个没有通自来水，灵山镇自来水水质不达标问题拖延 5 年仍未解决，19 个应完工的乡镇污水处理项目 11 个未开工。

整改情况：（1）人居环境整治欠账较多。按照《信阳市乡村

振兴“十百千万”工程工作导则》工作要求，制定《罗山县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行动方案》，将全县 305 个行政村（社区）按照示范引领村、生态宜居村、整治达标村三类，从实际出发，合理规划，因地制宜，因村施策，分类治理，2023 年底示范引领村达到 20%、生态宜居村达到 50%、整治达标村达到 80%。（2）周党镇 19 个村组 11 个没有通自来水。一是问题整改。已将周党镇 19 个村组 11 个没有通自来水问题纳入罗山县 2023 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目前，工程已全部完工并通水。二是举一反三。针对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开展自查，对已完成项目，排查通水、水质情况，发现的问题要求及时整改；对未实施饮水安全村组建立台账，积极争取上级项目资金。三是长效机制。组成农村供水保障工作专项督导组，不定期对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水源保障、水质检测等情况进行督导，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群众吃上安全水、放心水。（3）灵山镇自来水水质不达标问题拖延 5 年仍未解决。一是问题整改。对灵山自来水厂的 2 个石英砂过滤罐进行维修，更换砂石滤料 28 吨，每 5 天对过滤罐进行反冲洗排污。同时，对集镇主街道老旧管网进行集中更换，目前灵山镇供水正常，水质合格。二是举一反三。灵山镇实施集中供水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 4889.5 万元，其中申请债券资金 2500 万元。目前已办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环评报告、人防审查，初步设计的批复等相关手续，正在进行施工图设计，目前已完成

项目设计和初设批复、环评报告批复，施工图纸已审查完成，正在进行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建成后，灵山镇可实现水质全域达标。三是长效机制。健全水务监督机制，定期检测出厂水质和群众饮用水（末梢水）水质，饮水问题信息公开处理，接受群众和社交媒体监督。（4）19个应完工的乡镇污水处理项目11个未开工。一是问题整改。全县17个乡镇19个污水处理场站除高店、定远、山店外已全部开工，目前管网铺设累计完成134km，约占管网总工程量的90%，预计已开工的年底前全部完工并投入试运营。二是举一反三。对全县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加强项目管理，明确各级责任人职责，倒排工期，确保按时序进度完成项目建设任务。三是长效机制。下发《罗山县政府投资项目法人责任制管理暂行办法》《罗山县政府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暂行办法》，成立项目推进专班，责任明确到人，定期召开项目建设推进会，统筹解决项目存在的问题，确保项目及时开工、尽快建成达效。

11.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滥采河砂问题重要批示不够有力。

整改情况：（1）问题整改。一是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加强对重要河流、重点河段、重要时段的巡查监管，对河道违法违规采砂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制止、早处理。二是对开展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的涉水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手续依法依规加强审查，坚决杜绝假借整治疏浚名义规避河道采砂许可等管理制度、以工程

之名行采砂之实。三是进一步完善河道采砂管理视频监控平台，建立河砂开采源头、砂场经营场所电子围栏和监控系统，充分利用卫星定位系统，确保河砂开采活动可控。四是强化河道管理执法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河道管理执法能力和水平，确保执法效果。五是合理布设河砂超市，设置便民销售点，优惠价格供砂、送砂等措施，有效解决群众用砂不便问题。六是按照“谁开采、谁清理、谁平复”的原则，及时恢复河势，修复生态。（2）举一反三。全面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罗山县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意见》，持续加强对非法采砂的巡查和打击力度，不断加强完善河道采砂管理监督机制。一是严格按照“六有”“六定”要求，落实信阳市河道采砂“红黄牌”惩戒制度、信阳市河道采砂现场监督管理制度。二是依法依规开采，落实许可时限内“边开采、边治理”制度和主汛期后验收合格再进行许可制度，确保河道边坡平顺，提升行洪能力。三是完善河砂产业发展模式，创新销售模式，拓宽销售渠道，打造“精品砂”，提升河砂销售价值，延伸河砂资源产业链条，促进地方经济发展。（3）长效机制。建立“河长+警长+检察长”“人防+技防”“部门+属地”工作机制。成立河砂资源综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责，抓好河砂管理工作机制落实。

12. 引领高质量发展能力不够强。县域经济连年下滑。

整改情况：（1）问题整改。一是认真落实《先进制造业开发

区总体发展规划》，加快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等项目建设，积极支持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截至10月底，罗山德力高新纺织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申报2023年度高新技术企业，中毅高热等36家企业通过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入库。二是积极谋划高质量高水平项目，截至11月7日，已谋划2024年重点项目296个，总投资1306.8亿元，年度计划投资467.8亿元。加速推进重点项目建设，1-10月省市重点项目均超时序进度50%以上，“三个一批”项目稳步推进。锚定招商目标，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截至11月10日，已完成签约项目46个，投资总额87.84亿元。2023年一季度GDP增速2.3%，实现了扭负转正，上半年GDP增速4.7%，在全市的排名中，由最末位上升到第3位。1-9月GDP增速4%，全市排名第4位，力争2023年全年GDP增速居全市第二方阵。（2）举一反三。对主要经济运行指标进行分类管理，靶向发力，确保齐头并进，争先进位。位于第一方阵的指标要保持优势，持续壮大工业经济，重点抓好电子信息产业园、电子元器件产业园、科创孵化园等22个省市重点项目建设。全员行动抓招商，锚定主导产业，围绕“龙头+链条”招商，力争全年招引10亿元以上项目2个、亿元以上项目15个。位于第二方阵的经济指标要保位争先，力争挺进第一方阵。重点围绕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等10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系统谋划好专项债项目。强化项目入库纳统，确保应入尽入、

应统尽统。位于第三方阵的指标要重点监测，分析落后原因，采取针对性举措，力争取得更好位次，后发赶超。围绕营商环境进入全省第一方阵目标，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提速，对办事指南、工作流程、办结时限、服务平台、监督评价等实施全方位标准化管理。（3）长效机制。建立经济运行先行指标旬报机制、经济运行分析研判机制、“一三五”项目日工作推进机制、罗山县重点工作推进机制、全县重大项目谋划、重大项目月调度和重大项目督导核查机制。成立县经济运行和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对经济运行和项目工作梳理研判，加速推进项目建设，全力推进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3. 农业大而不强。全县粮食种植面积 140 万亩以上，但种植模式粗放，效益低，缺乏深加工龙头企业，“罗山麒麟瓜”“朱堂红萝卜”等品牌带动作用弱。

整改情况：（1）问题整改。一是积极培育市场潜力和发展前景好的农业企业，近年来共成功申报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16 家，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27 家；成功申报创建信阳市唯一“第四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林道静种植专业合作社成功申报为 2023 年省级生态农场。二是大力发展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县共培育家庭农场省级 9 家，市级 63 家，县级 268 家；国家级合作社 7 家，省级合作社 10 家，市级合作社 46 家，县级合作社 70 家。三是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600 万元，

重点扶持 5 个乡村振兴示范引领村、星级支部创建村和有支柱产业的村。四是新申报认定绿色食品企业 11 个、产品 11 个，创建“天峰老寨茶”“问津再生稻香米”“林道静稻虾米”“石山口鱼”等一批优质农产品品牌，持续擦亮“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荣誉称号。（2）举一反三。一是扛稳粮食安全重任，巩固全国粮食生产大县地位。二是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大力推进特色产业发展。三是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增强示范带动作用。四是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全面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五是大力实施乡村振兴“1+14”工程，重点打造 1 个乡村振兴先行示范区，扛起乡村振兴大旗。（3）常态长效。成立产业振兴领导小组，制定出台通过政策倾斜、项目扶持、技术升级、品牌创建、管理创新等措施落实，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发展，促进传统农业大县向现代农业强县转变。

14. 产业优势不明显。电子信息作为主导产业，2022 年主营收入 18.6 亿元，远未达到信阳市对罗山提出的目标要求。

整改情况：（1）问题整改。坚持“以电子信息产业为重点、创新创业为核心、产业链为抓手、园区为载体、项目为支撑”的思路，紧扣主导产业建链延链补链强链，加快集聚集群发展，争创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截至 2023 年 10 月，开发区共入驻电子信息企业 38 家，其中规上企业 20 家。打造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吸引关联配套企业入驻，扩大产业规模，实现跨越式发展。



截至 2023 年 10 月，主导产业主营业务收入环比增长 19.5%。下一步计划：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入驻开发区电子信息类企业达到 40 家，规上企业达到 22 家；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储备标准化厂房 18 万平方米。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创成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举一反三。围绕主导产业，深挖细研相关产业链，加大招商力度，持续高质量开展“三个一批”建设活动，第七、八、九期新增“三个一批”项目 37 个，总投资 306.8 亿元，截至 10 月底，累计完成投资 131.8 亿元。坚持召开企业家座谈会和周一企业纾难解困县长办公专题会议，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难题，激活企业发展动能。（3）长效机制。通过大力招商引资、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重点项目建设等长效机制，促进电子信息产业呈现蓬勃发展的良好势头。坚持“项目为王”和“全民招商”工作机制，继续加大主导产业招商力度，发展壮大我县电子信息主导产业。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加大服务企业力度，提升服务效能，助力企业发展。

15. 践行绿色发展不到位。2019 年以来空气质量排名靠后。

整改情况：关于 2019 年以来空气质量排名均处于全市后两位的问题。（1）问题整改。2019 年以来，我县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2022 年全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2023 年至今，我县两项污染因子 PM10、PM2.5 日均浓度较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9.7%、4.7%，优良天数同比增加 11 天，实现“两降一增”。（2）

举一反三。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围绕“保二”目标，打好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一是进一步完善全县大气污染防治调度指挥系统，全县17个乡镇率先在全省完成六因子升级改造工作。二是加强散煤、散尘、散乱污、餐饮油烟等主要污染源管控，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三是坚持以“三铁”精神治理污染，对顶风作案的违规违法企业和个人，从严从重进行处罚，2023年以来，已立案128件，罚款63.9万元。（3）长效机制。建立“人防+技防”“部门+属地”“指挥调度+专班统筹+精细化管控”工作机制，紧盯污染问题根源，精准发力，确保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关于2022、2023年因秸秆焚烧问题先后被省环保委、市政府约谈问题。（1）问题整改。出台《罗山县秸秆禁烧工作实施意见》，明确部门职责和工作要求，6月4日至今，全县实现零火点工作目标。（2）举一反三。一是利用多种形式着力营造浓厚的禁烧氛围，加大宣传力度。二是强化巡逻防控，县、乡“蓝天卫士”监控平台实施全年24小时常态化值班值守制度。三是严格处罚措施，对火点排名靠前乡镇分管领导单次约谈3次、集体约谈1次。分管副县长对火点较多乡镇约谈1次，提请县政府扣除各乡镇财力共730万元，对秸秆禁烧工作不力人员进行追责，党纪政务处分6人，组织处理115人。（3）长效机制。建立常态化监管体制，在全县范围内实行全天候、全时段禁烧监管，禁止农村农区露天焚烧秸秆、荒草、垃圾等其他可燃物，全县焚烧火点较往年同期

明显减少，促进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6.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衔接有欠缺。产业扶贫工作不扎实。

整改情况：（1）问题整改。一是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同乡村振兴指挥部各司其职、相互协作，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持续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二是开展督导排查，部分乡村振兴重点项目、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实施进度慢、资金拨付进度慢，下一步，将紧盯进度慢的项目，持续发力，确保乡村振兴项目高质高效推进。三是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机制，紧盯薄弱环节，持续加压发力，确保工作有力推进。（2）建章立制。制定《罗山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项目申报把关、资金管理、工程质量监管、绩效考评等相关制度，确保涉农项目有序推进。（3）加强管理。根据职责分工，加大带贫企业本金分红催收工作力度，加强扶贫资产有效利用和规范管理，保护村集体和脱贫户的合法权益。

17. 2021、2022 年驻村第一书记发展资金 640 万元未专项使用。

整改情况：（1）问题整改。严格按照要求落实驻村第一书记发展资金，2023 年省市下达驻村第一书记专项项目资金、发展资金和工作经费共计 364 万元。2023 年全县已安排实施驻村第一

书记工作经费和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共计 400 万元。(2)举一反三。下发《关于报送省派、市派驻村第一书记产业发展项目的通知》，拟定省派、市派第一书记产业发展项目 14 个，纳入 2024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库并按照相关程序落实。(3)长效机制。建立健全项目申报把关、资金管理、工程质量监管、绩效考评等相关制度，将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列入重点督查范围，对涉农资金整合使用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使用安全高效。

#### 18. 耕地保护重视不够。

整改情况：(1)问题整改。一是增强对耕地保护和图斑整改工作的重视程度，先后 11 次召开专项治理工作推进会，将 384 个图斑分为 4 种类型进行整改，已于 2023 年 4 月份全部通过省级审核，已整改完成。二是青龙砂场占用 22.45 亩基本农田已于 2023 年 4 月份已全部拆除复耕，已整改到位。三是对违法违规乱占耕地的案件严肃执纪追责，立案 20 人，党纪政纪处分 9 人，组织处理 70 人。(2)举一反三。一是按照“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原则，将农村乱占耕地问题整治工作纳入常态化督导，严格倒查责任。二是要求各乡镇对辖区内图斑的整改情况“回头看”进行自查，成立核查组对图斑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发现 94 个问题图斑，督促属地政府整改到位。(3)长效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建立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县、乡、村、

组四级网格化田(山)长监管联动机制。明确职责、落实分工，牢牢严守每一寸耕地。

#### 19. 高标准农田建设存在短板。

整改情况: (1) 问题整改。根据三调数据显示, 我县耕地面积 128.4 万亩, 截至 2022 年度, 已建设面积 118.9 万亩, 还余 9.5 万亩未实施项目。根据“避免重复建设”“集中连片”原则, 2023 年我县新建 6 万亩高标准农田, 该项目于 10 月 27 日开标, 11 月 1 日公示期结束, 目前施工单位已进场施工。(2) 举一反三。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预计可达 124.9 万亩, 占全县耕地面积的 97.35%, 高于《河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预测的“2025 年河南全省高标准农田率达到 78%”的比例。剩余 3.5 万亩地块零碎, 不符合“集中连片”原则, 将不再新建。

(3) 长效机制。一是严格按照《罗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要求, 有序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同时加强工作指导。二是定期组织项目参与方学习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相关知识, 进一步提高工作能力。三是将高标准农田建设列为包保重点工作, 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全过程监测监管。

20. 偷工减量、工程质量不达标问题突出, 有 16 家施工单位被列入黑名单。

整改情况: (1) 问题整改。加强质量不达标问题整改, 对碎石基层不符合设计标准的道路, 按设计要求重铺基层; 护坡无垫

层的坑塘重新铺设垫层，已全部整改到位。已将参与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的 16 家公司纳入罗山县农业农村系统黑名单，三年内不允许参加该系统项目招标活动。（2）举一反三。一是用好监理单位，严控进场材料质量，规范质量标准，严把工程质量关。二是加大排查整改力度，建档立卡，保证项目质量合格。三是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各项规章制度的业务学习。（3）长效机制。成立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指挥部，指导各单位按要求开展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 21. 意识形态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整改情况：（1）问题整改。将《信阳市市管领导班子和市管干部年度考核综合考核评价实施办法》呈送县处级干部参阅，提醒县处级领导意识形态工作是综合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同时向所有县处级领导发《提示函》，提醒县处级干部将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情况作为年度《述职述廉述学报告》的重要内容。（2）举一反三。在乡科级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中，持续按照县委宣传部要求，通知提醒所有乡科级领导干部将履行意识形态情况作为《述职述廉述学报告》的重要内容。（3）跟踪问效。在年度考核工作中，明确专门力量负责意识形态考核工作。对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述学报告》中是否包含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情况进行逐人审核把关，对未按要求及时提醒完善。

#### 22. 阵地建设有差距。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普遍存在场

所混用、闲置等问题。

整改情况: (1) 问题整改。加强阵地建设, 对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进行了重新选址规划, 初步设计方案已完成, 正在申请建设资金。进一步充实人员力量, 增加 2 名全供事业编制, 具体负责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运营管理。(2) 举一反三。充分发挥 16 支志愿服务队作用, 每支队伍下基层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全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每周开展一次文明实践活动。6 月以来, 累计开展“饺子宴”活动 1000 余场次, 下发通报 5 期; 开展“我们的节日”活动 200 余场次; 邀请省新时代宣讲师宣讲 3 场、市新时代宣讲师宣讲 1 场; 7 月 15 日, “孝善饺子宴”荣获省级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交流展示活动二等奖; “爱心粥屋”、“青翼守护”项目荣获市级三等奖; 8 月 14 日-18 日招募返乡大学生, 在楠杆镇中心学校开展“快乐成长”乡村学校少年宫文艺志愿服务活动; 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微信公众号 6 月以来累计发布工作信息 100 余期, 开设《一把手谈“创文”》《孝善敬老饺子宴》《新时代好少年》等多个系列专题。(3) 强化督导。7 月 9 日, 召开 2023 年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会, 安排部署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工作; 8 月 10 日, 印发《罗山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考核办法(试行)》; 8 月 11 日, 下发《关于开展文明城市乡镇实地点位督导的通知》; 8 月 21 日-24 日, 对 17 个乡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进行全面督导, 下发工作

通报并进行考核排名；9月19日-22日，对各乡镇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并将整改情况报县效能中心持续跟踪问效。

### 23. 商务局网站出现不当表述问题。

整改情况：（1）问题整改。针对商务局出现网上不当表述的问题，县委网信办第一时间交办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及时更正错误表述。（2）梳理排查。加强排查整改，安排专人负责巡查全县政务网站平台，梳理排查发现9处不规范表述问题，已通报整改到位。并对存在问题的县人民政府网主办单位县政府办和上传不规范表述信息的相关责任单位进行约谈，同时县政府办对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全县通报批评。县政府信息公开办组织工作人员随机对各部门在政府网后台发布的信息进行检查核查，截至目前，已下发工作提醒7期，通报2期，整改不规范表述68条（其中重点排查整改往年存量信息59条）。（3）技术防范。下发《关于严格落实互联网平台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做好导向把关的通知》，在全县范围内推动“三审三校”制度落地落实。8月29日，下发《关于切实加强政务网站平台管理的通知》，动员组织全县政务网站单位推广使用信息前置审核软件“术语通”，建立“人防+技防”的双重审核机制。目前，县委宣传部采购使用了“术语通”巡查功能，县政府办、县教体局、县发改委、县融媒体中心等单位采购使用了“术语通”文字校对软件。

### 24. 邪教和非法教会组织问题整治不彻底。2019年以来排查



非法组织人员 22 名。

整改情况: (1) 问题整改。一是先后召开巡视整改工作推进会、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会商研判会、宗教专项工作暨省委巡视整改工作推进会等会议, 明确“五包一”责任人职责, 提出走访座谈的思想转化工作要求, 安排部署非法宗教排查重点工作。二是对我县涉非法教会人员开展常态化“五包一”, 未发现参与非法宗教活动迹象, 均已成功转化。建立教育转化台账、一人一表及谈话记录台账, 实时掌握涉教育领域重点人员动态, 目前相关人员教育转化效果良好, 未再参加任何宗教活动。(2) 举一反三。一是会同多部门开展“护苗”行动, 未发现非法宗教组织利用校外活动传教。组织精干力量到宗教场所宣讲宗教政策法规, 防范向未成年人传教。二是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培训, 对分管副书记、组统委员、乡村“两员”集中培训 2 次, 将民族宗教政策法规教育纳入县委党校培训内容。面向基层印发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册、乡村“两员”工作清单 2000 余份, 提高群众对宗教政策的知晓度。三是加强《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宣传贯彻实施, 开展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主体清理整顿 1 次, 加大落地查处力度, 实现源头治理。截至目前, 未发现信教群众利用网络从事非法宗教活动。四是压实乡村两级包保责任, 定期走访掌握现状, 防止失管脱管, 信教群众在合法场所内参加宗教活动。组织各乡镇(街道)、宗教团体负责人学习《宗教活动场

所管理办法》20余次。组织召开校地“双防”联席工作会议，要求要加强校园周边排查治理，持续整治非法宗教活动。目前累计召开巡视整改研判会、推进会12次。（3）长效机制。成立落实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统战工作专班，明确责任领导及各成员单位分工，印发《关于加强非法宗教活动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罗山县宗教界坚持中国化同心正道行主题活动方案》，提高对学习贯彻落实方案的重视程度，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 （二）反馈问题：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扛得不牢

1. 县委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不够充分。主体责任落虚落空。

2019、2020年县委常委会未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

整改情况：（1）问题整改。按照《中共罗山县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要求，明确县委、县委书记和县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县委常委会每半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7月18日，县委常委会专题研究上半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2）举一反三。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研讨会议传达解读《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的办法〉的通知》。印发《罗山县党委（党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工作指引》《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党员干部思想政治教育的通知》，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3）跟踪问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党风政风监督工作的意见》，持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向纵深发展。

结合全党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持续深入开展大调研活动，及时提醒县委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从严治党专题调研，分析研究问题并提出工作要求和对策建议。

2. 2023年《县委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照抄照搬上一年度责任清单。

整改情况：（1）修订完善清单。按照《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征求相关责任单位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意见建议，结合我县实际修订完善2023年《中共罗山县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并于7月18日向县委常委委会专题汇报清单修订情况，经审签后印发至全县各级党组织。

（2）杜绝照抄照搬。根据上级最新指示要求，认真研究，适时修订完善《中共罗山县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3）强化责任落实。印发《关于制定2023年度个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的工作提醒》，推动县委常委班子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3. 2021年以来县委主要负责人仅与19名二级单位“一把手”进行过监督谈话。

整改情况：（1）问题整改。2023年7月以来，县委主要领导已与存在苗头性、倾向性等问题的12名下级党组织“一把手”开展了监督谈话。8月22日，县委主要领导委托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对25个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就落实整改主体责任、

推动问题整改等方面进行提醒谈话。(2)举一反三。一是将“与下级党委一把手谈话”纳入2023年《中共罗山县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二是常态化开展与下级党委一把手谈话，3月27日、31日，县委书记分别与4名新进班子成员的年轻干部和5名“墩苗育苗”干部进行谈心谈话。今年7月以来，县委书记已与25位处级领导开展谈心谈话。(3)提升质效。严格落实《罗山县党委（党组）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强化“一把手”监督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加强县委对全县各级“一把手”的监督。

#### 4. 以案促改执行不严。

整改情况：(1)问题整改。2名县领导以案促改已完成，方案和总结已报市纪委备案，工作资料装订成册；169名未开展以案促改的科级及以下党员，除7件7人因涉及个人隐私等原因不宜开展外，其余162人已全部开展以案促改。(2)举一反三。规范建立2023年全县以案促改工作台账，根据案件性质、特点、影响程度等因素科学划分为一般案例118个和典型案例40个，全部完成以案促改。(3)建章立制。制定《罗山县纪委监委以案促改工作成效评价暂行办法》，通过量化评分的方式检验案发单位以案促改工作质量和效果，确保达到“有案必改，不漏一案”“查处一案、警示一片、规范一方”。

#### 5. 巡察工作抓得不紧。县委2022年未专题研究巡察工作。

书记专题会听取巡察情况汇报大多在巡察结束两个月之后。

整改情况：（1）问题整改。制定《县委书记专题会议听取巡察情况汇报指导规程》，明确书记专题会听取巡察综合情况、整改落实情况和年度工作汇报机制，并贯彻执行。5月4日，县委常委专项听取巡察工作情况汇报。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并结合巡察推进情况，适时召开县委常委研究巡察工作，确保县委常委每半年专题研究一次巡察工作。（2）强化学习。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重要论述、《中央巡视工作规划（2023—2027年）》《十一届河南省委巡视工作规划》《关于加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意见》列入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于8月24日组织学习并对相关工作作出安排部署。（3）贯彻落实。十三届县委第四轮、第五轮书记专题会听取巡察情况汇报距领导小组听取汇报分别间隔5个工作日和9个工作日。

6. 十三届县委对184个单位开展巡察，书记专题会点人点事仅涉及2个单位的3个问题。

整改情况：（1）问题整改。十三届县委第四轮、第五轮对20个单位进行了巡察，县委书记就10个单位的13个问题进行了点人点事并建立了台账。（2）建章立制。制定《县委书记专题会议听取巡察情况汇报指导规程》，认真贯彻落实。

7. 清廉河南建设推进迟缓。未将清廉河南建设列为2023年

全面从严治党重点任务。

整改情况：（1）问题整改。已将清廉罗山建设作为全面从严治党重点任务，列入2023年《中共罗山县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和《中共罗山县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2023年任务安排》，高位推动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2）强化落实。加强贯彻省委、市委先后作出建设清廉河南、清廉信阳战略部署要求，6月28日，县委常委会专题研究部署清廉罗山建设工作，加大清廉罗山建设推进力度。下发《关于将“清廉罗山”建设情况纳入巡察范围的通知》，将清廉罗山建设落实情况纳入巡察范围。（3）常态长效。制定《关于打造“抓早防初、镜鉴常照”清风廉政品牌的实施方案》，在全市率先探索构建清廉单元考评标准，建设网上廉政展馆、廉洁书屋、廉洁公园、廉政教育基地。创建了8个清廉建设示范点，全县崇廉尚廉促廉氛围逐步形成。

8. 县法院、子路镇等38个单位，仅制定了方案，未开展实际工作。

整改情况：（1）问题整改。2023年8月，召开清廉罗山建设工作推进会，对县法院、子路镇等38个单位进行集中提醒谈话，通报督导调研情况。省委巡视集中整改以来，对全县清廉建设单位、清廉单元创建示范点进行督导调研，发现并推动解决问题48个。各责任单位每月向工作专班报送工作台账。（2）举一反三。深入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

企业、进农村、进家庭“六进”活动，拍摄清廉罗山建设宣传片8部、主题宣传片1部，创作廉政微视频剧本4部，扎实开展廉洁教育。打造升级廉政主题公园、钓鱼台村廉政教育基地、何家冲“红二十五军军史馆”网上展馆，新建廉洁文化主题公园。（3）建章立制。出台《罗山县清廉机关、学校、医院、国企、民企、村居等清廉单元建设示范单位创建管理办法及考评细则（试行）》，确定清廉单元示范点10个。

9. 纪委监委履行监督职责乏力。日常监督不够主动。

整改情况：（1）问题整改。强化日常监督，2023年5月至10月共置问题线索中主动监督占比43.65%。（2）举一反三。推进《罗山县纪委监委关于加强纪检监察基层基础工作的实施方案》落实落细，切实加强纪检监察基层“三化”建设，提升监督执纪执法水平。省委巡视以来，围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纠治“四风”、酒驾醉驾等方面强化日常监督。（3）提升质效。印发《罗山县纪委监委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考评办法（试行）》，对履职能力弱化、工作不严不实的单位和个人严格责任追究。制定《罗山县纪委监委监督执纪执法协作区工作办法（试行）》，进一步强化“室组地”协作，合理利用监督力量，提升办案能力水平。

10. 乡镇纪委和派驻纪检组存在年度零立案。

整改情况：（1）问题整改。对零立案乡纪委、派驻纪检监察组负责人集中约谈。2023年以来，全县乡镇纪委和派驻纪检监察

察组均实现立案全覆盖。(2)举一反三。2023年，县纪委监委向乡镇纪委和派驻纪检监察组分批移交线索，由县纪委监委常委领办把关，全过程监督和指导，乡镇纪委和派驻纪检监察组在实战中提升了办案能力。(3)建章立制。制定《罗山县纪委监委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考评办法(试行)》和《罗山县纪委监委监督执纪执法协作区工作办法(试行)》，进一步激发执纪办案部门工作积极性，强化“室组地”协作。乡镇纪委和派驻纪检监察组办案质效明显提升。

11. 监督执纪存在宽松软。2020-2022年审查调查立案数、党纪政务处理数排名全市靠后。

整改情况：(1)问题整改。对省委巡视交办问题线索开展攻坚行动，目前省委巡视组交办问题线索已全部办结。(2)举一反三。2023年8月4日，县纪委监委召开执纪执法办案工作推进会，研究分析执纪执法办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统一思想，凝聚力量，推动执纪执法办案工作高质量发展。(3)建章立制。制定《罗山县纪委监委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考评办法(试行)》，压实责任，调动执纪执法办案部门工作积极性。

12. 2022年处理乡科级干部12人，8人为上级交办。

整改情况：(1)问题整改。拓展问题线索渠道，通过巡察、日常监督等方式，精准发现问题线索。(2)举一反三。对乡科级干部问题线索由县纪委监委常委领办，对线索处置、措施使用、



处置结果等方面全过程把关、监督指导。(3)建章立制。制定《罗山县纪委监委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考评办法(试行)》，对执纪办案单位主动发现问题线索进行加分。

13. 2019年以来县委巡察移交的问题线索，有25件超一年未办结。

整改情况：(1)问题整改。因疫情防控、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等因素，县委巡察移交的问题线索有25件超一年未办结。县纪委监委对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集中约谈，下发督办通知，加大催办督办力度。目前，25件超一年未办结线索已全部办结。(2)举一反三。各执纪办案部门定期报送线索台账，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及时掌握线索办理进度，对临近办结时限的问题线索和案件及时预警提醒督促，建立督办清单及时跟进、动态预警，防止线索超期未办结。(3)建章立制。制定《县纪委监委和县委组织部优先办理巡察移交问题线索意见》《罗山县纪委监委监督执纪执法协作区工作办法(试行)》，由县纪委监委分(协)管领导统筹办案力量，优先办理巡视巡察交办问题线索，加大办案力度，提升办案质效。

14. 一副乡长失职渎职问题线索被发现后长时间未处置。

整改情况：(1)问题整改。对未按规定移交乡科级干部问题线索和组织考核中把关不严的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2)举一反三。对干部选任工作进行自查，加强巡察发现线索管理，严格线

索移交程序的把关。对各乡镇纪委报送的线索台账开展排查，防止超越权限处置乡科级干部问题线索。（3）建章立制。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严格落实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严把资格条件关，做到“凡提四必”，严防类似情况发生。制定《罗山县巡察发现问题线索管理办法》《县纪委监委和县委组织部优先办理巡察移交问题线索意见》，加强县委巡察机构移交问题线索管理，健全问题线索移交办理机制。

15. 2020年高店乡张河村原村支部书记犯非法采矿罪，应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仅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整改情况：（1）问题整改。县纪委责令高店乡党委按照程序撤销了原处分决定，并经县纪委会常委会研究决定，给予该支部书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对案件承办人严肃处理。（2）举一反三。下发《关于开展全县案件质量及处分决定执行情况检查的通知》，对全县2022年9月以来办结的案件质量及处分决定执行相关事项开展检查。（3）建章立制。制定《罗山县纪检监察机关案件协审工作意见（试行）》，进一步强化对基层办案质量的审核监督，规范案件审核工作。

16. 队伍建设不够过硬。2019年以来多名纪检监察干部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

整改情况：（1）问题整改。县纪委监委切实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和干部队伍日常教育管理，进一步完善自身权力运行

机制和管理监督体系，加强内部监督、净化干部作风，落实打铁必须自身硬要求，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铁军。

（2）举一反三。一是强化理论学习。通过集中学习、支部研学、个人自学等方式加强政策理论学习，组织集中研学 68 次，知识测试 8 次。二是强化日常监督。通过开展述职评议大会、半年工作测评、廉政谈话、突击检查工作日禁酒等方式，加强对纪检监察系统内部“一把手”监督管理。今年以来，举办 5 期纪检监察干部大讲堂，2 次工作汇报会，7 位部室、派驻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和 20 名乡镇纪委书记进行述职述廉报告，廉政谈话 130 人次，有效促进中层干部积极有为、廉洁勤政。三是持续巩固“三转”成果。制定印发《罗山县纪委监委关于加强纪检监察基层基础工作的实施方案》，明确要求乡镇纪委书记聚焦主责主业，目前，20 个乡镇（街道）专职纪检监察干部达到 64 人，增强了干部队伍活力。（3）建章立制。印发《罗山县纪检监察干部“八小时之外”行为规范》《罗山县纪检监察干部工作日期间外出就餐应酬报备制度》等制度，形成用制度管人管事的工作机制。

17. 办案不规范，审查调查人员参与审理工作，彭新镇一班子成员问题线索，县纪委直接转给彭新镇纪委办理。

整改情况：（1）问题整改。对审查调查人员参与审理工作相关责任人约谈提醒。对彭新镇一班子成员问题线索进一步核实，该班子成员在县纪委交办该线索时不具有副科级干部身份，属于

农民党员。(2)举一反三。20个乡镇纪委成立审理室，开展监督检查审查调查业务知识培训，实行审查调查与审理工作分离。制定《全县纪检监察组织整治办案工作“三个不规范”专项行动方案》，提升办案工作规范化水平。(3)建章立制。制定《罗山县纪委监委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考评办法(试行)》，将查办案件工作的数量与质量、程序与效果等综合情况纳入考评范围，进一步提升审查调查工作水平，助推纪检监察工作提质增效。

18.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风险防控不到位。国有平台公司风险隐患突出。

整改情况:(1)问题整改。宝城公司逾期债务1.37亿元，其中偿还债务1350万元，展期1.235亿元;宝鑫公司逾期债务0.1亿元，偿还债务1000万元;宝元公司逾期债务0.4亿元，偿还债务3600万元，展期400万元。2023-2025年，宝城公司需偿还到期债务11.08亿元，宝鑫公司需偿还0.911亿元，宝元公司需偿还2.76亿元，已建立债务台账和应对机制，确保到期按时还款。(2)举一反三。平台公司针对债务问题开展全面自查，建立项目和债务管理台账，明确专人负责统计分析项目建设及需偿还短中长期债务情况，统筹制定还款措施，努力实现项目及公司资金“投融建还”的全过程科学管理。(3)长效机制。各平台公司严格落实“631”债务偿还机制(即提前6个月制定到期还款计划，提前3个月落实资金来源，提前1个月账上备足偿债资

金), 明确专人对接债务梳理和预警工作, 确保到期债务及时归还。

#### 19. 关于借款给私企逾期未还问题。

整改情况: 对该问题进行系统梳理并分类处置。一是引入市级平台公司收购部分股权, 届时收购资金将优先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二是办理将借款转为股权的相关工作, 并要求合资方同比例出资。三是向相关公司下发《律师函》和《工作联系函》, 目前正积极对接, 若后续商讨不成功, 将依法对相关公司进行起诉。

20. 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核查建设项目 547 个, 18 个应招未招。

整改情况: 已完成对全县工程建设项目核查, 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联合执法检查及“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并将抽查结果与处理结果在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公布。12 月 31 日前, 招投标监督部门按职责分工建立招标投标项目台帐, 招标项目实行台帐管理。已排查出 90 个未办理施工许可项目, 51 个项目已办理施工许可, 剩余 37 个项目, 已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督促相关单位完善施工许可手续。

#### 21. 住建局自身实施 26 个项目均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

整改情况: (1) 问题整改。经过梳理, 住建局自身实施的 26 个项目已经完善了施工许可办理所有手续, 施工许可证已全部核发完成。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 再次梳理所有已实施及在

建项目，对办理施工许可主要材料已补充完善，次要材料不全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容缺受理一批。争取 12 月 31 日前，对材料补充完善的项目，完成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作。（2）举一反三。对 43 个项目实施单位发送《关于报送省委巡视反馈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问题整改进展情况的通知》，重新梳理所有已实施及在建项目，确保所有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项目纳入统计，并及时对接、完善施工许可相关手续。目前，共排查出除县住建局自身的 26 个项目外，剩余 64 个项目未办理施工许可，已办理 27 个。9 月 15 日，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在全县项目建设能力提升培训会上，就施工许可办理工作进行重点培训。（3）长效机制。建立对政府投资项目、社会投资项目、工业项目、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分类审批和监管机制，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流程，强化施工许可的办理。

#### 22. 何家冲学院项目一期规划超概算问题。

整改情况：2019 年 6 月 16 日，对何家冲红色旅游（教育）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批复。新批复的 8 个项目不在何家冲红色旅游（教育）基地一期项目建设内容中。对何家冲学院超概算问题进行核查，整个项目做工程决算审计。加快完成一期项目未完成审计部分的审计工作，同步对前期建设资料进行梳理，将所有资料完善归档备查。

#### 23. 审结项目部分存在超合同价问题。

整改情况：梳理存在超合同价问题的审结项目，对项目进行核实，分情况处置。发现部分项目实施年度在《罗山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出台之前，部分实际未超合同价。目前，县纪委正对超合同价的审结项目进行提取处理。

24. 违反财经纪律问题屡禁不止。2019-2022年违法用地罚款收缴力度不够。

整改情况：（1）问题整改。经核实，2019年至2022年，104宗案卷未执行收缴罚款，共计1852.9万元。其中，51宗已移交法院，正在执行罚款金额1101.6万元；8宗法院裁决不予执行罚款，共计94.2万元；剩余45宗移交法院时效已过，共计657.1万元，正积极联系违法当事人签订处罚金还款计划书。目前，已追缴罚款6宗147.2万元，其余正在催缴中。（2）举一反三。强化部门联动，及时和法院执行局对接沟通，对涉及违法用地罚款的单位和个人，加大催缴力度，提升案件执行效率。（3）加强宣传。印发《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八不准”“六个严禁”等政策法律宣传页，加大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宣传力度，严格日常执法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彻底扭转违法用地被动局面，进一步规范用地秩序。

25. 乡镇财政向非预算单位拨款问题。

整改情况：（1）问题整改。已向涉及单位发函，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加强预算资金拨付管理，

避免类似问题发生。已对相关人员进行提醒谈话。(2)全面排查。成立检查组深入各乡镇开展检查,针对该类问题,县财政局向各乡镇财政所发函,要求加强对预算资金拨付的管理,不办理无预算、无用款计划的资金拨付。(3)跟踪问效。制定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整治方案,计划每年年初对上年度财经纪律执行情况开展专项整治。组织全县财政系统开展培训学习,坚持开展“周一业务知识学习”和周四大学堂,全面提升财政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 26. 乡镇报销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1)问题整改。成立调查组对问题线索进行调查核实,党纪政务处分2人;县财政局已向相关乡镇政府发函,要求该乡镇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县纪委监委对相关分管领导进行提醒谈话。(2)举一反三。加强政策宣讲,组织全县各单位财务股长、财政所长对管理办法进行集中学习宣讲,要求各单位财务人员从严把好支出关口。深入到各乡镇开展专项检查,发现问题责令整改到位,所有乡镇公务接待支出均实现只减不增。(3)建章立制。印发《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经费管理严肃财经纪律的通知》等文件,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严控追加支出预算、严格控制津补贴及奖励性补贴的发放,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等方面的规范和要求。

#### 27. 抓作风建设用力不够。违规吃喝仍有发生。



整改情况：（1）问题整改。县纪委监委对该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对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2）举一反三。2023年7月，制定《关于开展“四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的工作方案》，下发《关于严肃整治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违规饮酒、酒驾醉驾问题的通知》，筛选典型案例全县通报曝光。（3）提升质效。向县财政部门发送《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付监督的工作提示》，督促财政部门切实加强“三公经费”拨付和使用的监督管理，严控违规支出。强化日常监督，常态化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监督检查“过一遍”活动。

#### 28. 个别乡镇接待支出不够合理。

整改情况：（1）问题整改。县纪委监委对该问题进行核查，对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责令立即整改公务接待存在的问题。（2）举一反三。2023年7月，下发《关于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集中整治的通告》《罗山县纪委关于全县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对违规吃喝、享乐奢靡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开展集中整治。（3）提升质效。向县财政部门发送《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付监督的工作提示》，督促财政部门切实加强“三公经费”拨付和使用的监督管理，严控违规支出。强化日常监督，常态化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监督检查“过一遍”活动。

#### 29. 违规用房用车禁而不绝。

整改情况: (1) 问题整改。县纪委监委对该问题进行核查,对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在全县通报曝光、以案促改。(2) 专项检查。2023年7月,下发《关于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集中整治的通告》《罗山县纪委关于全县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对违规用房用车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开展集中整治。(3) 提升质效。开展作风督查明察暗访,常态化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监督检查“过一遍”活动,严格落实《罗山县党委(组)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强化“一把手”监督工作实施办法》,持续加强“一把手”监督。

### 30. 个别单位领导干部办公用房超标。

整改情况: (1) 问题整改。县纪委监委对该问题进行核查,对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全县通报曝光。(2) 举一反三。2023年7月,下发《关于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集中整治的通告》《罗山县纪委关于全县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对违规用房用车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开展集中整治。(3) 提升质效。督促全县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党组织,对股级以上干部办公用房使用情况进行自查自纠,摸清底数、规范使用。强化日常监督,节日期间开展作风督查明察暗访,常态化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监督检查“过一遍”活动。

### 31. 个别单位违规长期租借车辆。

整改情况: (1) 问题整改。县纪委监委组建核查组对该问题进行核查, 对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 责令该单位立即整改存在的问题。(2) 举一反三。2023年7月, 下发《关于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集中整治的通告》《罗山县纪委关于全县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 对违规用房用车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 开展集中监督检查。对违规公务用车问题线索严肃查处。(3) 提升质效。深入推进《罗山县党委(党组)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强化“一把手”监督工作实施办法》的实施, 督促各级党组织“一把手”加强对广大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的教育监督管理。常态化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监督检查“过一遍”活动。

### 32. “文山会海”问题突出。

整改情况: (1) 问题整改。一是严格会议审批报备, 按照有关文件要求, 每季度收集整理县级层面召开会议工作台账。二是从严控制会议数量、规模, 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会议“八不开”负面清单制度, 对内容相似、时间靠近、与会人员基本重叠的会议合并套开或接续召开, 严格按照会议内容确定参会人员。今年1-5月份全县召开各类会议118次, 平均每月23.6次; 6-9月份召开会议70次, 平均每月17.5次, 比1-5月份每月平均减少6.1次。三是注重提高会议质效, 利用电视电话会、网络视频会

等形式，召开涉及县乡村的会议，对上级已传达部署到乡镇（街道）的会议，县级就地贯彻落实，不再层层套开。明确会议汇报、发言人数和时间，并在会前一提醒，对发言超时人员关闭话筒，做到“开短会、讲短话、不重复讲”。（2）举一反三。一是印发《罗山县党委办公室工作实操手册》《关于进一步严明纪律作风加强相关工作的通知》，明确未经审批的会议一律不得召开。二是加强学习培训，4月23日、8月4日，对全县单位办文办会等业务开展培训。（3）督查问效。下发《关于开展党办专项工作组落实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督查工作的通知》，采取“四不两直”工作法，开展文山会海专项督查。7月6日，下发《关于开展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为基层减负工作情况自查的通知》，对各单位涉及发文办会等工作上半年开展情况进行书面督查。

33. 宝城街道 2020-2022 年收到县级文件多，某街道党政办主任微信、钉钉工作群达 31 个。

整改情况：（1）问题整改。一是针对宝城街道 2020-2022 年收到的县级文件按照基层减负文件统计口径梳理出正式文件和非正式文件，剔除不规范的文件。按照《关于落实中央及省委、市委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规定措施的通知》严控发文数量，提高发文质量，严格执行文件“十不发”等负面清单制度，2023 年前三季度，县委发文 108 件，同比减少 30 件；县政

府发文 183 件，同比减少 46 件。二是 2023 年 6 月 21 日，下发《关于对全县党政机关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网络工作群规范清理整合的通知》，对全县互联网应用程序、网络工作群开展专项清理整合。已梳理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网络工作群 264 个，清理 1 个微博 16 个微信工作群。（2）举一反三。一是加强业务培训。8 月 4 日，对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办公室主任办文办会等业务开展培训。二是加强分类整理。8 月 18 日，对全县办公室系统下发进一步规范收文管理工作通知，要求各级各部门做好正式公文与非正式公文的区分和登记。（3）建章立制。下发《关于进一步严明纪律作风加强相关工作的通知》，对各乡镇、各部门贯彻落实精文减会提出要求，建立文件报备制度。

34. 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依然存在。一号旅游公路项目拖欠群众征地、拆迁补偿资金。

整改情况：（1）问题整改。灵山镇组织施工单位对该路线建设进行重新复核，核减征地款项 45 万元，实际需支付群众征地、青苗补偿款 578 万元，目前，已全部拨付并兑现到位。（2）举一反三。对全县范围内涉及征地拆迁补偿工作进行排查整改，其中，灵山镇在第二水厂建设中预计需征地 9.72 亩，征地拆迁款 64.7 万元，征地拆迁款到位后，方与群众签订征地合同，确保第一时间兑付群众征地、拆迁资金，杜绝出现侵害群众利益问题。（3）长效机制。严格落实信访工作“13710”工作制度、信访联席会

议制度、矛盾纠纷排查制度，畅通群众信访渠道，在今后项目建设和工作中，优先保障群众的合理合法权益，确保群众诉求得到满意答复。

35. 县食品总公司、棉麻公司部分职工补偿金、养老金未兑现。

整改情况：（1）县食品公司：按时兑付到位，已筹措部分资金用于兑现离退休人员一次性慰问金，其余暂未退休人员退休后逐个兑付。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兑付方案，严格按照要求兑付到位。建立健全困难职工临时救助制度，对生活困难确需救助的及时救助，帮其申请低保、大病救助、办理慢性病卡等业务。及时整理完善下岗职工的人事档案，建立下岗职工人员信息库，帮助他们及时缴纳社保、办理退休。（2）县棉麻公司（原棉花公司）：扎实整改，已兑付部分职工的养老金。继续积极与县宝元公司对接，催要补偿款，用于支付棉花公司职工养老金和茶叶公司正常运转。多方查找相关资料，严格认定人员身份，对身份审核期间发现有档案资料不全、缺失现象的人员，暂时不予兑付。协商制定《原棉花公司上访解决养老金问题化解方案》，规范指导下一步职工养老金兑付工作，确保依法依规。

36. 灵山镇部分群众土地租金、造林补助未兑付。

整改情况：（1）问题整改。已按照县财政 400 元/亩标准，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前将农户地租租金兑付到位。（2）强化督查。

成立联合调查组，对全县 2019 年廊道绿化现状进行全面核查，经核查全县合格面积 2.3 万亩，由县财政局根据验收合格面积，共计资金 914.2 万元，及时拨付兑付到位。（3）加强管理。由县林茶局负责全县廊道绿化工作，各乡镇及相关单位配合，做好日常管理、年度核查，确保相关资金按时兑付到位。

37. 此次巡视收到 922 件信访问题线索，其中涉嫌侵害群众利益的 707 件，占比 76.7%。

整改情况：（1）问题整改。截至 11 月 3 日，已办结 706 件（巡视组转交县纪委监委 1 件），办结率 100%。达到满意或基本满意共计 404 件，息访息诉（三个月无网上登记）195 件，信访三级终结 3 件，综合化解率由 56.09%提高到 85.26%，不满意 100 件，无明确意见 4 件。（2）举一反三。一是制定整改工作方案，要求责任单位按照化解标准对省委巡视交办不满意案件重新梳理分析，认真办理。二是由县信访联席办牵头，对办理的不满意案件进行实地督导指导。三是针对需要研判的案件，召开信访联席会议或信访疑难案件会进行审会商会。四是针对已化解案件，县信访局通过电话回访抽查或实地督导，确保已化解案件不回流、信访事项不反弹。（3）长效机制。建立大接访大督查大调研机制，开展领导干部带案下访活动，严格落实信访联席会议制度、矛盾纠纷排查制度、县处级领导接访日制度。

（三）反馈问题：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严不实

1. 县委班子建设有待加强。政绩观存在偏差。2022年6月省统计局检查发现罗山县规上工业企业统计数据严重失实。

整改情况：（1）不断提高政治站位。2023年8月24日，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将严禁统计造假作为纠正政绩观偏差的重点内容，进一步树牢正确政绩观，不断推动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2）开展专项治理行动。自2021年统计数据造假问题发生后，我县从严追责问责，党纪政务处分6人，同时开展专项以案促改，进一步树牢干部职工防惩统计造假责任制。今年以来，持续加压发力，在全县范围开展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2023年3月至2024年2月）。一是指导企业按要求如实准确地填报数据，组织各专业人员扎实修订历史数据，做实当期数据，确保数据不虚不瞒不漏。二是开展统计业务培训，今年5月份以来，对全县相关单位统计人员就统计法律法规、工业、农业等统计业务知识先后开展培训9次。三是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各乡镇（街道）明确至少3名政治素质过硬、工作认真负责的同志专人负责统计工作，持续夯实基层统计人员力量。截至目前，所有乡镇（街道）的统计人员名单均已上报。四是开展2017年以来将统计机构作为完成经济社会发展相关指标目标责任单位文件的自查工作。（3）持续加强督导检查。一是加大统计执法力度，7月份以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开展行政指导1次、执法检查



3次，全面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二是每月月报结束后，组织各专业人员对一套表调查单位数据质量进行抽查，现场查看相关资料并反馈问题，限期纠正并宣传统计法律法规，已编写核查工作简报18篇。三是印发《关于建立县委巡察办与县统计局协作机制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健全纪检监察监督与统计监督贯通协同机制的通知》，进一步增强统计监督与各项监督合力。

2. 重大决策不够科学。未经科学论证，2021年仓促将红辣椒种植确立为农业优势主导产业，因辣椒滞销当年即流产。

整改情况：（1）问题整改。2022年，红辣椒不再作为主导产业，当年红辣椒种植承保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罗山营销部）承包面积1704.2亩，受理理赔面积472.3亩，赔款12.65万元。（2）举一反三。在推行农业优势主导产业项目时，召集有代表性的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充分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确保推行的农业优势主导产业更加精准，确保农户增产增收，取得效益。

3. 世序湖大桥项目论证不充分，桥梁设计过高、桥面过宽，与周边环境不协调，并造成资金浪费。

整改情况：（1）问题整改。该桥梁委托资质为综合甲级的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进行设计，前期与桥梁专家、水利局、交通局等部门多次研究商议，经可研评审并通过专家评审会。但该项目片面从工程项目角度征求专家意见，未充分征求公众意见，造成

了桥梁设计过高、桥面过宽，与周边环境不协调的问题；目前，根据群众意见，从协调性和实用性出发，在施工过程中及时进行了调整，取消了世序湖大桥景观亭的建设。（2）举一反三。重新梳理县城区 7 座待建桥梁设计方案，确保各项目建设的合理性、经济性以及与周边环境的协调性，当前设计单位正在进一步优化调整中。（3）长效机制。严格按照《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暂行管理条例》的要求，对重大行政决策要做到充分论证、充分征求多方意见，建立健全项目管理相关制度，确保项目建设充分论证、科学决策。

4.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江淮校区目前建设存在资金缺口，资金筹措和项目推进面临较大困难。

整改情况：（1）问题整改。华水江淮校区及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33.39 亿元，其中一期完成投资约 9.9 亿，2023 年度一期续建部分完成投资约 5.5 亿元，已完成投资额 15.4 亿元。截至目前，已完成华水江淮校区一期及其配套设施建设，9 月 11 日，入学新生 2362 人，现有 5099 名学生在校学习生活。（2）加强融资。县委县政府召开专题会并研究项目融资方案和资金筹措方式。待政策放开后，积极推进 PPP 项目。成立江淮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积极推进 2 种融资方案：负责华水江淮校区运营管理，推进特许经营权项目贷款；推进校城融合区和教师公寓项目前融。目前项目贷款项目建议书和可研均已完成并批复，中原银

行已将资料上报，省行正在审核；校城融合区和教师公寓方案已完成，待审定后有序推进。（3）专班推进。县委县政府根据工作安排，及时调整华水指挥部，为后续校区的建设提供有力保障。同时，江淮公司成立华水江淮校区建设融资工作专班，专项对接江淮校区融资工作，确保资金缺口问题及时解决。

5. 落实组织生活会制度标准不高。2020年县委和一名班子成员先后被市纪委函询，均未在当年的民主生活会上就函询问题作出说明。

整改情况：（1）问题整改。对县委和一名班子成员被市纪委函询的情况进行梳理，建立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巡察办联动工作机制，针对存在的问题，做好举一反三、建章立制。

（2）加强培训。7月11日举办全县党务干部培训班，8月7日举办全县农村基层党建工作专题培训班，就规范落实组织生活制度进行专题培训和业务安排。（3）建章立制。印发《关于进一步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制度的通知》《关于提高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质量的若干举措》等文件，就规范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等制度提出了明确要求。组织对各单位组织生活会记录本、民主生活会记录本开展交叉互查，下发问题整改提示函20期。

6. 县委班子2021、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向县委主要领导提出的28条批评意见均为工作建议。

整改情况：（1）问题整改。7月18日，组织召开县委常委班子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会议取得了“红脸出汗、咬耳扯袖”的效果，不遮遮掩掩、不避重就轻，增强了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2）举一反三。下发《关于召开省委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的通知》，抽调县纪委、县委组织部人员参加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乡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8月21日，下发“周一业务知识学习”提示，组织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相关内容，引导全县党员领导干部向习近平总书记指导兰考县委常委班子民主生活会标准看齐。（3）建章立制。下发《关于提高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质量的若干举措的通知》，进一步细化工作标准和措施。同时组织开展民主生活会制度落实情况交叉检查，对程序不规范、批评与自我批评“辣味”不足的均书面反馈问题清单，督促限期整改完成。

7. 选人用人和人才队伍建设有差距。执行干部选用程序不严格。

整改情况：（1）问题整改。及时完善干部档案，对巡视反馈涉及的11人情况进行核查，对缺少学历认证材料和党员材料进行补充。目前11人的学历认证材料和党员材料已补充完善。（2）

举一反三。一是认真学习政策。8月3日，在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上传达学习了《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相关文件，增强党员干部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二是扎实开展业务培训。7月11日，举办全县党务干部培训班，对干部考察工作、干部人事档案工作等业务进行培训，进一步增强干部选拔任用的工作纪律和规矩意识。（3）长效机制。严格落实档案审核制度，坚持凡提必审，从严审核干部“三龄两历一身份”，切实把好干部档案任前审核关，对档案涉嫌造假、经组织调查一时难以查清的，在未查清前一律不予提拔使用，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组织开展干部档案提升行动，对我县近三年来新提拔干部档案进行“回头看”，已收集完善干部档案材料232份。

8. 2019年11月、12月进一步使用的4名副科级干部缺少会议推荐和考察材料，仅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整改情况：（1）问题整改。重新梳理4名副科级干部考察程序，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进一步使用的，可以采取听取意见的方式进行”，该4名干部在进一步使用工作中，已进行了谈话推荐和考察，并征求了执纪执法部门意见。（2）举一反三。7月11日，举办全县党务干部培训班，进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干部考察工作、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等业务培训，明确干部选拔任用政策和程序。8月3日，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

题学习会传达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增强党员干部自觉性和主动性。（3）建章立制。进一步理顺我县干部推荐考察工作流程，明确选人用人工作程序，在每次干部推荐考察前制定考察工作手册，开展考察业务培训，确保考察工作严格按流程规范开展。

9. 人才引育机制不完善。2019年以来，县委仅召开过1次人才工作会议。

整改情况：（1）问题整改。及时组织召开全县人才工作暨“双招双引”专题推进会，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交流人才工作经验，查找分析工作存在问题，安排部署下一步人才工作。（2）举一反三。下发《关于印发罗山县教育人才引进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解决我县教育人才引进难题。5月份以来，县委主要领导带队，先后在北京、郑州、昆山等地举行2023年招才引智专题活动，吸引北京林业大学、郑州大学等知名高校学生与相关部门企业交流互动，签订意向协议53人。组织开展我县2023年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计划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252名，目前招聘面试和体检工作已经结束，进入政治审查环节。高标准打造1600平方米的“罗才之家”，为各类人才提供全方位综合服务保障。（3）建章立制。印发《中共罗山县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共罗山县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工作制度》，为全县人才

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各项制度保障，积极推动落实人才招引各项工作。

10. 教育系统流失 239 人，其中中青年骨干教师流失 52 名。

整改情况：（1）问题整改。截至 2023 年 8 月底，教育系统招引教师 398 人，调出教师 24 人，调回教师 3 人。做好人才引进工作，结合人社部门出台政策，抓住关键时间节点，2023 年 9-11 月计划招聘紧缺人才 9 人；2024 年 4 月计划到信阳师大、河大、河师大等学校开展校园招聘；2024 年 6-8 月计划开展县自主招聘、特岗教师招聘工作。目前，教育系统人才引育机制得到完善，教育人才队伍数量和结构整体保持稳定。（2）举一反三。营造尊师重教浓厚氛围，表彰了一批优秀特岗教师，9 月 7 日，县委县政府隆重表彰 135 名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十佳校长、十佳班主任，进一步激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献身教育事业。（3）长效机制。一是印发《罗山县教育人才引进工作实施意见》，为解决我县教育人才引育提供政策依据。二是出台《罗山县在编在岗教师调出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全县教职工调动管理工作。三是贯彻人才激励机制，嘉奖和奖励教育教学质量先进的学校、校长和教师，2023 年县长教育质量奖已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四是落实住房保障机制。加大城区教师公寓和周转房建设力度，108 套教师周转房和县中等职业学校青年教师公寓，今年秋季开学投入使用，可解决部分青年教师和引进人才住房问

题。同时，积极为教师团购房寻找合适房源，引导支持教师团购住房。

11. 2022年以来引进的270名高校毕业生未享受“就业奖”“人才公寓”等引才配套政策。

整改情况：（1）问题整改。按照《信阳市高层次人才奖补实施办法（暂行）》规定，经审查，我县2022年引进的270名高校毕业生均不满足申报“就业奖”条件，但其中11人已享受就业见习补贴，共计补贴19.80万元。按照2023年第八次县委书记专题会议要求，将华水教师公寓及人才公寓纳入江淮生态城安置区，将暂未开工建设的9#-12#楼作为教师公寓及人才公寓，对下一步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按规定予以兑现。（2）落实政策。一是积极申报就业奖。对2021年12月以后引进的其他高校毕业生信息进行初步审核，目前，已初审411人，其中9人符合申报条件，待试用期满转正且连续缴满6个月以上养老保险后申报享受“就业奖”。二是对纳入动态监测三类户等困难家庭的毕业生，根据需要优先安排公益性岗位，已有15人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27.15万元。（3）长效机制。印发《罗山县“万名学子回归工程”实施方案》《罗山县“万名学子回归工程”住房保障实施方案（试行）》，成立工作专班，由县人社局负责收集整理引进高校毕业生信息资料，按程序依法依规办理。

12. 公务员职级晋升政策落实不到位。



整改情况: (1) 问题整改。进一步核清全县职级底数, 按照“多批次、小批量; 常态化、可持续”原则, 分步实施和压茬推进职级晋升工作。(2) 举一反三。7月11日, 对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等业务进行培训, 向各单位党务干部明确本单位干部职级晋升的政策范围和考察工作流程。(3) 长效机制。结合干部调整和日常工作考评, 常态化开展职级晋升, 充分发挥职级激励作用, 在全县树立起“以实绩论英雄、凭实绩用干部”的鲜明导向。8月份已启动公务员职级和事业单位职员等级晋升工作, 首批晋升职级160人, 其中公务员晋升职级129人、事业单位职员晋升职级31人。

13. 基层组织建设弱化。五星支部创建重视不够。县委组织部编印的《五星支部创建手册》不接地气, 部分村支部书记反映看不明白。

整改情况: (1) 问题整改。一是将“五星”支部创建作为“周四大学堂”学习活动的必学内容, 提高党员干部抓“五星”支部创建的思想认识。二是创新宣传载体。制作我县“五星”支部创建小视频, 组织各乡镇(街道)采取党员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学习宣传。(2) 举一反三。8月7日, 就“五星”支部创建业务对各乡镇(街道)组织委员、党建办主任进行业务培训和知识测试, 提升创建工作能力和水平。(3) 建章立制。下发关于开展“五星”支部创建相关工作的提示, 要求各乡镇(街道)建立“五

星”支部创建常态化学习培训机制，各乡镇（街道）结合工作实际，将“五星”支部创建知识作为集中学习、党支部“三会一课”学习的重要内容，经常性组织乡村干部进行业务学习。下发《关于开展“五星”支部督导调研的通知》，分6个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全县“五星”支部创建等重点工作进行督导调研，下发工作通报1期。

#### 14. 全县部分村集体经济收入偏低。

整改情况：（1）问题整改。一是已完成对全县2023年村级集体经济收入情况的摸底排查。二是经县委常委会研究，计划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持续增强乡村党组织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的内生动力。（2）举一反三。提升乡村干部集体经济发展的工作能力，8月28日至30日，采取“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围绕乡村产业发展、集体经济等方面，邀请县农业农村局业务骨干对驻村第一书记进行培训，提升谋划和推动集体经济的能力水平。（3）建章立制。一是构建发展机制。起草《罗山县村级集体经济“消薄培强”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着力构建产权关系明晰、治理架构科学、经营方式稳健、收益分配合理的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机制。二是强化实绩考核。将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纳入2023年乡镇（街道）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指标体系，激励领导干部主动担当作为，切实履职尽责，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积极筹措专项补强资金，重点用于集体

经济薄弱村巩固提升。目前第一批扶持方案已经省、市审定，正在组织实施。

#### 15. 干部监管有漏洞。

整改情况：（1）问题整改。已建立村“两委”一把手违法违纪问题处理台账，相关人员均已处理到位。下发《关于三起农村基层党组织负责人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的通报》，各乡镇（街道）对照典型案例组织召开村“两委”干部参加的警示教育大会，让广大党员干部引以为戒、警钟长鸣。（2）举一反三。扎实开展村（社区）“两委”班子届中分析研判工作，对分析研判中审查有问题的“两委”干部及时反馈乡村核实，并做出相应处理。（3）建章立制。建立党员干部违纪违法信息通报机制，每季度对党员干部违纪违法信息进行汇总。8月7日，组织人员对部分村（社区）“四议两公开”记录本进行抽查，检查村（社区）“三重一大”事项民主决策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并完成整改。

16. 山店乡原人大主席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仍领取奖励工资，乡农业中心原党支部书记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当年考核等次为优秀。

整改情况：（1）问题整改。一是6月26日，山店乡原人大主席杜某已退还2020年的目标考核奖4416元。已更正山店乡农业中心原党支部书记黄某某2020年度考核等次为“不定等次”。二是严肃追究责任。对时任山店乡分管机关财务乡党委副书记罗

某某、组织委员肖某某进行谈话提醒。对时任山店乡政府机关报账员周某和山店乡农业中心原党支部书记黄某某进行诫勉谈话处理。（2）举一反三。强化业务学习，把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受处分工资待遇处理等相关政策规定纳入8月21日全县“周一业务知识学习”内容，要求全县各单位集中学习，深学细研、吃透政策，进一步提高政策执行业务水平。（3）建章立制。一是在全县范围内转发《河南省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关于公务员受处分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全县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从严掌握，严格执行政策规定。二是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实施意见》，健全完善干部监督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干部监督工作成效。三是下发《关于开展全县案件质量及处分决定执行情况检查的通知》，集中时间、精力、人力，开展干部处分决定执行情况检查，确保我县干部处分决定执行工作落实到位。

（四）反馈问题：推进问题整治不彻底，以巡促治长效机制不健全

1. 县委主体责任扛得不牢，持续整改力度不足，存在“前紧后松”现象。集中整改期结束后，未对持续整改进行专题研究。

整改情况：（1）问题整改。印发《关于建立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机制的通知》，将巡视整改工作作为“书记工程”来抓，提高巡视整改工作验收标准，制定在集中整改结束后每半年

至少专题研究一次巡视整改工作的机制，推动重点难点问题妥善化解到位。（2）开展督查。印发《关于省委第十四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专项督查方案》《关于省委第十四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专项督查方案》，成立联合督查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全县巡视整改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已下发督查通报2期。（3）持续跟踪。建立持续跟踪制度，以督查“回头看”方式监督检查被督查单位的持续整改落实情况，确保整改质效。

2. 最近5轮巡察，均未将巡视整改情况列入监督重点。

整改情况：（1）问题整改。已将巡视整改情况列入十三届县委第五轮巡察监督重点。（2）加强培训。制订《巡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通过集中培训、以巡代训等多种方式，常态化开展学习培训。今年来，共组织集体学习32次，开展交流研讨5次，上交心得体会75篇，进一步提高了巡察干部从政治角度发现问题、总结问题的能力。（3）强化监督。持续完善巡察工作方案，确保巡察监督重点不遗漏。

3. 问题整改不到位，2017年省委巡视、2021年巡视整改“回头看”共反馈问题74项，目前仍有7项问题未整改到位。

整改情况：（1）问题整改。梳理出7项未整改到位问题，已下发督办通知，要求相关责任单位高标准严要求快速落实整改。截至目前，7项问题均已整改完成。（2）压实责任。一是巡视整

改集中期间将整改工作列入全县工作会议的重要议题内容，坚持逢会必听、逢会必讲、讲必落实。二是加强学习。4月12日，县委书记专题会专题学习《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8月24日，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巡视巡察相关文件。（3）跟踪问效。一是将巡视整改工作作为“书记工程”来抓，下发《关于建立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机制的通知》，提升问题整改质效。二是印发《关于省委第十四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专项督查方案》，成立联合督查组，开展全县巡视整改落实情况专项督查，已下发通报2期。

4. 审计反馈问题 376 项，38 项仅以制定措施代替整改。

整改情况：（1）问题整改。及时将 38 项“仅以制定措施代替整改”问题分解交办至相关责任单位，督促限期整改，并对整改情况严格把关。7-9 月集中整改期完成整改 34 项，10 月完成整改 1 项，剩余 3 项问题分别因财政资金不足和土地调整、报批、完善手续需持续整改，各责任单位均已详细制定整改方案，明确各阶段时间节点、整改目标，有序推进。（2）举一反三。规范建立罗山县 2019 年至 2022 年审计反馈问题台账，对类似问题进行全面自查，排查出在规定整改期内制定了相关措施，但未整改到位的问题 1 个，已督促责任单位于 2023 年 7 月整改到位。（3）长效机制。出台《罗山县审计整改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工作制度》和《罗山县审计局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办法（试行）》，进一步

明确有关重点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纪检、组织、督查、审计等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职责，健全完善审计整改监督检查、结果运用和追责问责机制。9月11日，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审计整改工作1次，9月20日，县委大督查办下发审计整改工作情况通报1期。

5. 以巡促治效果不明显，省委巡视反馈的接待费超支、文山会海等问题持续跟踪不力，整改质效不明显。

整改情况：（1）问题整改。一是集中整改期内将巡视整改工作列入全县工作会议的重要议题内容，坚持逢会必听、逢会必讲、讲必落实。二是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巡视巡察工作有关规定，压实对县委承担巡视巡察工作的主体责任。县委书记专题会、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上学习巡视巡察相关文件。三是开展专项治理。在全县范围开展接待费超支和“文山会海”问题专项治理，增强以巡促治成效。（2）举一反三。形成《十三届县委第四轮巡察发现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问题专题报告》，县纪委监委牵头就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开展集中整治，持续向广大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释放严管信号，强力纠治“四风”问题。（3）建章立制。下发《关于建立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机制的通知》，从严从紧开展专项整治、系统整改、联动整改，梳理汇总本次巡视整改期间建立长效机制文件69个，提升接待费超支、文山会海等问题的整改质效。制定《关于加强巡

视巡察整改日常监督的实施办法》，明确巡视巡察整改各环节责任，加强巡视巡察整改的日常监督。

### 三、坚持常态长效管理，持续巩固提升巡视整改成果

（一）持续深化学习教育，以思想自觉引领问题整改。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始终树牢“整改不落实就是对党不忠诚、对人民不负责”的意识，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以学促查、以学促改、边学边改，形成整改落实强大合力，推动理论学习深化内化转化。

（二）持续压实主体责任，以责任自觉推动整改落实。县委坚决扛牢巡视整改主体责任，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从严从实带头整改，以严的标准、铁的纪律、实的作风把巡视整改引向深入，确保整改见行见效。准确把握抓好巡视整改的政治要求、重点任务、责任体系和方法路径，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抓好整改落实，持续传导压力、明确责任。

（三）持续深化问题整治，以行动自觉带动整改到位。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对标对表，以省委书记专题会点人点事问题整改为突破口，以点带面，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制约全县高质量发展的矛盾症结等，一抓到底；对长期坚持事项全力攻坚、加快推进，下力气整治顽瘴痼疾，推动巡视整改走深走实。

（四）持续完善制度体系，以制度自觉提升整改质效。坚持



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将“当下改”和“长久立”结合，认真总结整改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固化形成制度性措施，及时发现共性问题，采取针对性的补救措施，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找准治本之策，健全工作机制，补齐制度短板。

（五）持续抓实跟踪督导，以能力自觉消除问题隐患。强化巡视整改日常监督，以坐不住、等不起、慢不得的紧迫感做实跟踪督查工作，以真督导倒逼责任落实、措施落地。紧盯已整改到位的问题，强化监督检查，坚决防止问题出现反复，持续保持常管常严态势；紧盯需长期整改的任务，进一步压实整改责任，推动巡视反馈问题真改实改、常态有效。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376-2200006；邮政信箱：信阳市罗山县行政大道 18 号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邮编：464200）；电子邮箱 [lsztzrb@163.com](mailto:lsztzrb@163.com)。

中共罗山县委

2023 年 11 月 24 日